

# 海丰县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地方储备粮油管理，保障我县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下称《办法》）

**第二条** 本县县级储备粮油的收储、销售、轮换、储存、动用及相关监督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油是指县政府为调控粮食市场、防备严重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而按计划收储的粮油。主要用于调节全县粮食供求总量平衡，稳定粮食市场价格，以及遇有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保障粮食供应。

县级储备粮油品种主要包括：稻谷、小麦、大米、面粉、玉米、食用植物油（花生油、调和油、大豆油、菜籽油）等。

**第三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粮权属县人民政府。

**第四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储备规模由县政府下达。县级储备粮油的收储、轮换、动用实行计划管理，相关费用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县级储备粮油的行政管理工作，根据县政府下达的任务，编制储备粮油的收储、轮换、动用方案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海丰县财政局（以下称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油的贷款利息、管理、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国有粮库的安全设施和维修费用、检验费用等，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县级储备粮油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丰县支行（以下称县农发行）负责落实县级储备粮油的收储、轮换所需贷款，储备粮油贷款与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第八条** 海丰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县级储备粮油的经营管理,对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 第二章 储备管理

**第九条** 县级储备粮油由海丰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承储，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县级储备粮油的管理工作，对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必要时需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粮食企业代储（下称代储企业）的，代储企业的代储资格按《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并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第十条** 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品质、储存年限和相关管理要求，于每年年初提出县级储备粮本年度的轮换计划，并报送县发展改革局。

**第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收储、销售、轮换和变换储存品种的轮换，通过规范的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采取公开竞价交易方式或国家规定的其它交易方式进行，并全程留痕备查，按照国家规定保存相关资料、凭证。

县政府办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发行等有关部门调查并提出轮换建议价格及交易方式，报县政府批准。经县政府批准轮换交易后，若以当次轮换价格交易未成交，则由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调整交易价格（原则上调整幅度不超过 1%，取整到元）再次交易。

县级储备粮（稻谷）轮换实行静态管理，县级储备粮每批次的轮换，由县发展改革局提出轮换计划，报县政府批准。县级储备油、成品粮（大米）轮换实行动态管理，按照企业承储、财政补助、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实行最低库存量和轮换进出备案管理，确保县级储备粮油的实物库存量、等级和质量标准不低于规定要求。同一存储品种实行的动态轮换，库存成本不变，费用包干。

**第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稻谷）每批次储藏期为 2-3 年，每批次轮空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 个月，经县政府批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因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轮换的，县储备粮管理有

限公司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发展改革局提出延长轮换架空期的申请，经县政府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

县级储备粮轮换期间，总库存数量不得低于总规模的 70%。县级储备油每批次储存期不得超过 3 年，县级成品粮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轮换。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应保证任何时点成品粮油实物库存不得低于计划的 90%。

**第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油收储入库或轮换完成后，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对入库粮食进行检测，对收储或轮换的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地点等进行审核，并报县发展改革局进行确认。

**第十四条** 入库储存的县级储备粮油，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and 食品卫生标准。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对所承储粮油的数量和质量直接负责，保证储存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储存期间应当每年开展逐货位检验不少于 2 次，县级储备粮检验结果于每年 6 月末、11 月末前按程序报送县发展改革局。

代储企业代储县级储备粮油的质量和数量由代储企业直接负责，并由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直接监管。

**第十五条** 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将县级储备粮油的收储计划、销售计划、年度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及时报告县发展改革局。

**第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中的原粮，应当区分不同的年份、品种、等级和轮换方式，实行专仓储存。

**第十七条** 县级储备粮代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发行制定。

**第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油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设立保管总账、保管分仓账、商品明细账，明确年份、等级、价格、数量、存放地点、轮出、购入等相关情况，保证“账账、账表、账卡、账实”相符。

**第十九条** 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加强对县级储备粮油的储存安全管理，认真执行“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的保粮方针，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及《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的要求，达到无害虫（无渗漏）、无霉变（无变质）、无鼠雀、无事故的“四无”标准。

**第二十条** 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积极应用先进储粮（油）技术和现代化管理手段，严格执行粮（油）情检查、登记制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一条** 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油的防火、防盗、防洪和防风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县级储备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油。

### 第三章 动 用

**第二十三条** 县发展改革局应当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油情况的监测预警。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应急动用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县级储备粮高效动用。

**第二十四条** 当县内粮油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动用政府储备粮油应急的，由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动用计划，报县政府批准后下达实施。

重大自然灾害及突发公共事件的认定，以国家、省、市相关应急预案规定的标准为依据。

动用方案包括需要动用的县级储备粮油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等内容。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县级储备粮油，但上级人民政府根据应急的需要调用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油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油被动用后，应当在4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油并向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下达动用命令。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县级储备粮油动用命令的实施，

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轮换价差等在粮食风险基金中支付，其中：

(一) 贷款利息按银行同期利率结算；

(二) 保管费用、轮换费用包干使用；

县级储备粮（稻谷）保管费用按每年每吨 160 元的标准逐月拨付，轮换费用按每批次每吨 60 元核拨；

县级成品粮（大米）库存成本 4200 元/吨，保管费用按每年每吨 600 元的标准逐月拨付；

县级储备油保管费用按每年每吨 1400 元的标准逐月拨付；轮换价差亏损按每年每吨 1400 元拨付。

根据实际情况，保管费用、轮换费用需要调整时，由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调整方案，经县发展改革局审核，报县政府批准，另发文执行。县级储备粮油轮换销售所得的货款，全额及时缴入在县农发行开立的基本存款户，用于偿还储备粮油贷款，县级储备粮油轮换所产生的价差亏损，由县财政在粮食风险基金中拨补；轮换价差收入，由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上缴县财政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县级储备成品粮及县级储备油贷款资金供应管理按照农发行贷款政策和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建立和健全财务制度。会计凭证、账本、报表应当如实记载库存数量、库存成本、轮换盈亏以及费用开支等情况；财务核算应当真实准确，不得虚报瞒报。

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的粮（油）库及配套设施（包括水电、安全生产、消防等设施）建设和维修项目，由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方案，县发展改革局牵头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建设和维修意见，报县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县政府动用县级储备粮油引起的价差亏损、费用等及国家规定的保管自然损耗和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县发展改革局会同财政局审核，报县政府批准，由县财政局拨补。因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不善，人为造成的损失由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农发行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代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不再具备承储、代储条件的，应当取消相应的县级储备粮承储、代储任务。

**第三十条** 县财政局、农发行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县储

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管理、贷款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反馈给县发展改革局。

**第三十一条** 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对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农发行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给予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农发行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三十二条** 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加强对县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和检查，对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县发展改革局。

**第三十三条** 提供贷款的机构应当按照封闭运行管理规定对其发放的县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定期进行库存核查。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给予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涉及县级储备粮的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向县发展改革局等有关部门举报。

县发展改革局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三十五条** 县发展改革局对本《办法》执行情况进行

监督，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建立实行县级储备粮油储存管理责任追究制度，按照“县发展改革局向县政府负责，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向县发展改革局负责，一把手负总责，主管人员负具体责任”的原则，责任层层落实到人。

**第三十七条** 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追究责任人责任，由其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虚报、瞒报县级储备粮油数量；
- （二）入库的粮油不符合国家入库质量标准或者在县级储备粮油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 （三）擅自串换县级储备粮油品种、变更储存地点及更改入库成本；
- （四）违规销售县级储备粮油；
- （五）管理不善或者其他原因造成县级储备粮油霉坏、变质、渗漏；
- （六）利用县级储备粮油及其贷款资金从事与县级储备粮油业务无关的经营活动；
- （七）以县级储备粮油对外担保或者抵偿债务；
- （八）其它对政府储备粮油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造成

影响的。

**第三十八条** 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粮食风险基金被挪用侵占，粮油库存亏空等严重后果的，由县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对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机关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的《海丰县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